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会议。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顾彤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137,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9,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0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

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0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0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109,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7,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威孚H股 公告编号: 2015-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份A股股份的报告书》。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5元/股。以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设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3.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2~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1.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1,25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200,992股减少至1,008,950,570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前自拟注销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99	0.013		132,599	0.013
其中:国有股	1,020,688,379	99.987	11,250,422	1,008,817,971	99.987
其中:A股股份	847,688,393	83.096	11,250,422	836,437,971	82.942
H股股份	172,989,006	16.987		172,380,000	17.048
三、股份总数	1,020,200,992	100.00	11,250,422	1,008,950,570	100.0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最晚结束日为2016年2月6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截至201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已完成,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1,250,422股,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8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8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业	产品	2015年8月份			2014年8月份			增幅(%)
		数量	环比	同比	数量	环比	同比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含智能网络电视)	1,657,150	1,565,190	5.88%	10,756,211	10,651,828	0.98%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713,906	485,257	47.12%	3,950,106	2,908,346	35.82%	
	移动电视	6,630,033	6,240,347	6.24%	50,282,334	41,833,063	20.20%	
家电集团	其中:智能手机	3,924,351	3,596,653	9.11%	29,460,707	21,835,227	33.55%	
	空调	281,470	356,241	-20.99%	3,977,227	4,056,802	-1.95%	
	冰箱	93,233	71,536	30.33%	1,025,366	924,660	10.91%	
华星光电	液晶面板产量注1(220mm*250mm)	140,672	143,304	-1.84%	1,068,404	1,045,159	2.22%	
	注1: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数据为月报产量,每月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注1: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数据为月报产量,每月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65.7万台,同比增长5.88%。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8.6万台和93.7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47.1%,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4.1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64.3%。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663.0万台,同比增长6.24%。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4.7万台和588.3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9.11%,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59.2%。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13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包括 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762号、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778号、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1056、1090号、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1193、1194号、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1254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13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765,986元及港币38,488元。其中 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1193、119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刘耀明对该原告的赔偿金额5444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275元,由被告负担16,072元,其中 013 穗中法民初字第1193、119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刘耀明对1127元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

责任。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利润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9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6,106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年JG753期
2. 产品代码:1101158753
3. 发行人:浦发银行
4. 币种:人民币
5. 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7. 产品收益率:3.20%/年
8.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9日
9. 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2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 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兑付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支付利息。资金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陆仟壹佰零陆万元整(RMB16,106万元)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 提前终止权: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若2015年9月17日该产品Shibor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9月17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电子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 公司本次使用16,10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2015年9月8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1,25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0,200,992股减少至1,008,950,570股。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回购前自拟注销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599	0.013		132,599	0.013
其中:国有股	1,020,688,379	99.987	11,250,422	1,008,817,971	99.987
其中:A股股份	847,688,393	83.096	11,250,422	836,437,971	82.942
H股股份	172,989,006	16.987		172,380,000	17.048
三、股份总数	1,020,200,992	100.00	11,250,422	1,008,950,570	100.0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最晚结束日为2016年2月6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截至201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已完成,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1,250,422股,最高成交价为2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2元/股,回购资金实际使用总额为249,999,607.07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 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滨宾馆会议中心;

4.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秋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1,317,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天地兆洪律师事务所见证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280,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96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861,317,94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
3,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46%;反对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1,310,7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1%;
3,1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39%;反对3,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55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07%。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地兆洪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倪连福、张瑞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地兆洪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 002252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